

著 賴久 太郎

増補日本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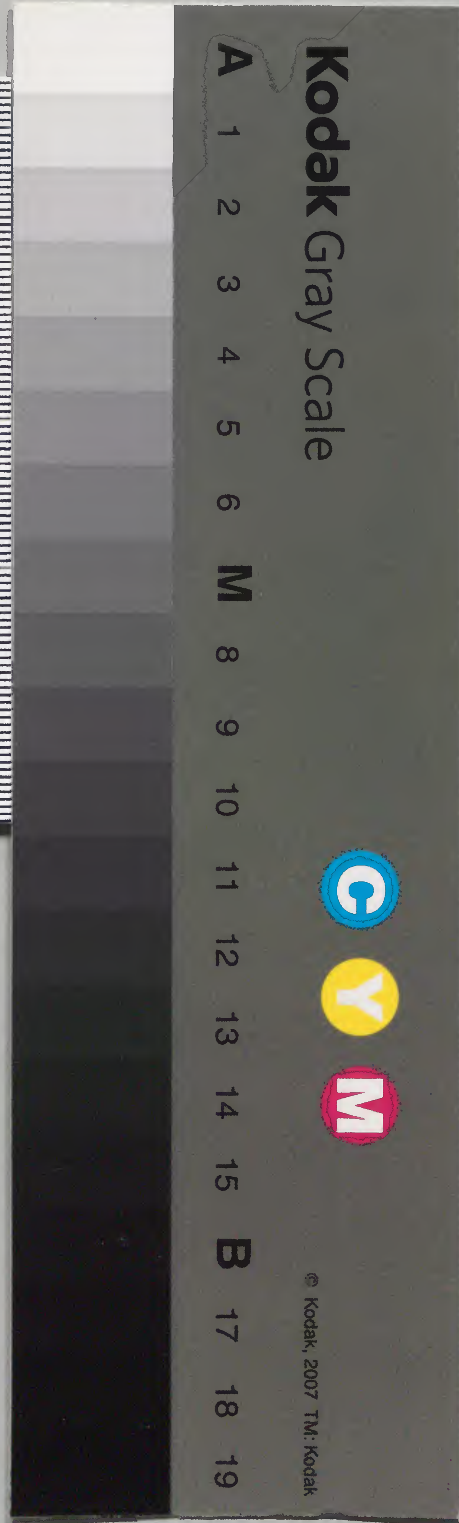
再刻

六

				和書門	
				一〇	五
				三	三
				八	一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内		
三	一	和
凡	〇	
函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053
冊數	8 (6)	
函號	139	144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賴襄子成 著

順德天皇

諱守成。後鳥羽第三子。母修明門院藤原氏。左大臣範季女。在

位十一年。改元三。曰建曆。建保。承久。傳位皇太子。後二十一年。崩于佐渡。壽四

十六。

十二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時年十四。尊先帝曰太上天皇。關白藤原家實攝政。本院決政院中。

建曆元年。

辛未。

春。立女御藤原立子為中官。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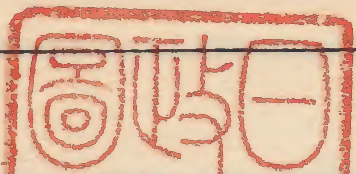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順德

一

賴氏載反



政良經女。

建保元年。癸酉夏五月。信濃人泉親衡奉故大將軍賴家少子千壽起兵討北條氏。北條義時遣兵擊敗之。千壽逃之鎌倉。部將和田義盛起兵攻義時。及大江廣元不克死。
三年。丙冬。義盛遣臣奉千壽舉兵。廣元部兵獲殺之。

賴襄曰。和田義盛之舉事。非反實朝也。亦非忠實朝也。特疾北條義時。而欲奪其權。故謀取實朝以治之。而不克也。或曰。義盛受實朝密旨以圖義時。反爲其所激而怒。輕舉以敗。故實朝嘗眷顧之。又寵其孫朝盛。及事作。將士疑所屬。可以見焉。吾謂激而怒則然。曰受密旨則不然。夫義盛視利不知義者也。初要賴朝於困窮。預求爲侍所別當。其人如此。故一幡之禍。賴家命之討北條氏。乃先告之時。政以誤賴家。何敢受實朝旨以圖義時哉。實朝亦不至察義時之姦。引義盛自援也。其頗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東丘飛尾
眷之者。以其更事。欲聽談說耳。寵朝盛者。愛善歌耳。觀其戒朝盛。勿同宗族。使誠有密謀。何以顯之。言迹如此乎。且義盛亦何以舉族。嗷訴乎。凡圖是。人者。是人唾我罵我。我不肯怒也。怒者。非圖之也。使之怒者。乃圖之也。吾故曰。義時與實朝圖義盛。夫此事何由而起哉。泉親衡擁千壽起兵。千壽故賴家子。是實朝所大忌惡也。而義盛子姪黨焉。故義時乘其畏。而讒構之。曰。欲為賴家復仇。不然知

和田氏之為強宗。公然縛其姪。以面辱之。夫唾人罵人。而不顧者。必有所恃也。義時之為之。非恃實朝之畏忌之哉。將士疑所屬。則以實朝不在幕府。故以其手書命之而定矣。嗟夫。義盛雖不能忠實朝。而能疾義時者也。義盛亾則義時無復所憚。而實朝勢孤。是以遂斃於義時。而其斃之。則使賴家子。乃其所以讒構義盛焉。而自用之也。

三年。乙亥。北條時政患瘍卒。年七十八。

六年。戊寅。冬。立皇子懷成親王爲皇太子。

承久元年。己卯。春正月。初。賴家之及難有幼子。曰公曉。避在京師。及長。義時以政子命迎之。補鶴岡別當。公曉常欲殺實朝。及義時以復父仇。而未得間。實朝爲右大臣。二十七日夜。行拜賀禮於鶴岡。大江廣元勸用晝日。且衷甲自備。不聽。義時捧劍從。及祠門。稱病作。授劍於源仲章。而還禮畢。下階。公曉自暗中斫殺實朝。及仲章。而

逃匿其弟子駒若三浦義村子也。因遣使謂義村子曰：吾當代爲將軍，子爲我計之。義村子答曰：將以兵奉迎，而急告義時。義時稱政子命，使趣殺之。秋七月，義時等奏請以藤原賴經爲鎌倉主。義時執權，中納言能保賴朝妹夫也。其女適攝政良經。良經生道家，道家生賴經。初，義時欲得本院皇子爲主，本院不許，曰：是樹二主也。乃請賴經，以有與源氏連親也。

賴襄曰：此條義時之弑其君也，已不下手也。

假手於其君之從子，而後誅從子，脫賊名而取討賊之名，以奪君國，人莫敢議。自古弑君之陰狡巧黠，未有如義時者也。然亦有所學也。誰學？曰：學其父也。其父爲之而不中，其子再爲之而中，術有至與未至也。初時政縱其女奔賴朝，而爲不知者，欲居賴朝爲奇貨也。終擁之舉事，及事成，欲速其死，立外孫而已。專其家也，何以知之？富士野之獵，曾我二孤復其父仇，可以已矣。又犯大將軍幕，何哉？曰：

遂復祖父仇也。夫以十萬貔貅之衛，聚戟之環列，而敢欲突入刺其腹，豈無大援內爲之主者而然哉。時政嘗眷二孤，親冠其少者，至與其名之偏名之，蓋指教其復父仇之便。而至祖父仇，則陰使人嗾之也。當時至事聞，鎌倉使政子驚泣，則其危可知矣。幸而免耳。故曰爲之不中也。義時與會我之子，結爲兄弟，蓋知其故矣。故學焉，蓋亦使人嗾公曉曰：今將軍者，子父仇也。子伺其拜賀，刺而斃之。

又賺之曰：苟能斃今將軍，則子者，故將軍之子也。可以代之。觀公曉成事，報三浦義村使迎已，而義村告之。義時趣命殺之，滅其口也。故曰再爲之而中也。而義村與其謀者也。大江廣元亦知其謀而爲不知者也。史稱廣元與義時議，諫實朝驟進官位，必嬰禍殃。又勸實朝及未昏行禮，衷甲而往，不聽。皆於事後飾言於衆，以掩已知其謀耳。豈非欲揜益顯者哉。夫以義時之狡黠如此，而又有多智之

士爲之腹心者。一時老臣宿將。蓋頗察知其故而蹤跡詭秘。莫能見端倪。故以政子之智而終身不悟也。况實朝之紈袴乳臭。日在其機械而不省。曷足恠耶。或稱實朝亦知禍之迫而不可解。免欲赴宋遁之。命工造船。不可用而止。及拜賀之夕。將出。作歌爲訣。吾以爲皆戲也。審然何有不告政子。政子聞之。必大會諸將士。窮詰義時。卽座囚之。而特釋其族。則不終朝而事定。實朝雖優柔。而在政子辨

之不難。且愛其子。與庇其弟。其情孰重。故曰。不悟也。猶不悟其父之危其夫也。然則北條氏之蓄此謀數十年。今而發之中矣。而不自代立。何哉。曰。使人仆之。故亦使人代立焉。苟已代立。世將曰。已欲立而仆之也。故不敢立。而引二歲嬰兒立之。曰。是亦與故君連姻者也。可以立此位矣。其實猶立木偶也。故稍知覺運動則去之。更立不知覺運動者代之。是北條氏本謀。所以貽於九世者也。

天皇即位。甫四歲。大政大臣道家攝政。本院決
 政院中。初本院常憤源氏。撓朝權。有圖鎌倉
 之志。置院西面土。親武事。至手造刀劍。及實朝
 遭害。謂威柄可復。而關東權勢自如。意益不平。
 幸熊野。見仁科盛遠。攜兒伏謁道傍。本院擢爲
 三年。夏四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
 上天皇。稱曰新院。上皇曰中院。以別於本院。
 九條廢帝。諱懷成。順德第一子。母東一條
 院藤原氏攝政良經女。在位七
 十餘日。爲北條義時所
 廢。後十三年崩。壽十七。

三年。夏四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
 上天皇。稱曰新院。上皇曰中院。以別於本院。
 九條廢帝。諱懷成。順德第一子。母東一條
 院藤原氏攝政良經女。在位七
 十餘日。爲北條義時所
 廢。後十三年崩。壽十七。

西面。義時稱右大將法。奪其在東食邑。朝旨還。與之不奉敕。會三浦胤義宿衛京師。以事憾義時。過期不還。本院令親信就與謀。胤義奮曰。臣兄義村力能辦之。本院大喜。決策舉事。五月。訖城南流鏑馬。集近畿兵。密發使齋誥諭義村。及關東諸豪。義村告之。義時。義時大會諸將士。請政子隔簾親問曰。汝等聽院宣。赴京師。佐滅關東乎。抑一心戮力。以全故右大將之業。共保食邑乎。即時決對。僉同聲答曰。誰肯東向關弓。諸

將請保足柄箱根。大江廣元曰。事久衆心變。不如直西上犯關也。義時乃遣子恭時。朝時。弟時房。分道西犯。東兵稍稍追從。得十九萬人。而官軍墮一萬七千餘人。分付諸將。守美濃尾張越中間。與賊遇。皆敗。時六月。淀河方漲。官軍猶有二萬五千。分守宇治。勢多及淀。撤橋守。射卻賊。賊毀民家。結筏以濟。官軍敗績。藤原朝俊。及鏡久綱。仁科盛遠。八田知尙。佐佐木氏綱。經高等。前後皆死之。恭時入京師。有敕曰。此舉皆謀臣



所誤。泰時求首謀者。叔權中納言藤原光親等
 六人押送鎌倉。廣元引文治故事。盡處斬。斬于
 道。釋權大納言藤原忠信。流越後。以其與鎌倉
 有親也。秋七月。廢天皇立高倉帝孫茂仁。遷
 本院于隱岐新院于佐渡。雅仁親王于但馬。賴
 仁親王于備前。尋遷中院于土佐。

承久之事。以倍臣放流天子。天地反覆。論者
 皆曰。後鳥羽上皇之非舉。自取禍敗。北條義
 時不得已而犯闕。廢無道之君。以安天下。噫

假使此事克乎。則必曰王師東伐。強藩伏誅。
 盛德大業。光前垂後。故彼因成敗論事者。必
 顛倒天下之是非。不可以不辨。賴襄曰。上皇
 可謂有志之君矣。雖然苟有此志。非憂思勤
 厲。延攬英雄。遵養時晦。觀釁而動。不可庶幾
 萬一也。乃游宴泄沓。耀區區之膂力。至自鑄
 刀劍。其所共謀。非嬖寵公卿。則逋逃將校。信
 其從諛。輕舉妄動。而欲以圖天下之老姦巨
 猾難矣。故吾以上皇為有志而無謀也。如其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十一 源氏賴朝
舉則不非也。此而不舉。坐視王權之日去。放
祖宗舊物而不恤。可乎。曰。未得其時也。東藩
雖乘亂攘權。然既建立此大業。天下莫不畏
其威服其恩。而欲以空拳擊滅之。當時已有
以此諫之者。是未得其時也。襄又以爲不然。
曰。王師滅東藩。唯此時爲然。所謂觀釁而動
是已。烏謂之未得其時乎。吾特惜未得其謀
耳。何哉。夫建此大業者。非源氏乎。天下之所
畏源氏之威也。所服源氏之恩也。北條氏所

以專權者。以外戚源氏也。而陰殺其主者再
矣。有心其主者。因事誅鋤之者數矣。關東將
士皆知其心跡。而莫敢言。其間豈無慷慨憤
激。欲起而擊之者哉。特懷其食邑。顧其妻子。
危疑相仗。莫能先發耳。當是時。使朝廷有智
謀之士。改其誥旨。不曰滅關東。而曰復源氏。
明諭之曰。故源賴朝有勲勞於王家。特命元
帥統汝將士。襲之子孫。聞有賊臣。謀篡其業。
欺其寡妻。陰斃其孤。而立異姓嬰孩。斷其血

食汝將士世受源氏恩與之比肩乃忍北面
事之今朝廷盡發其姦徵天下兵誅之將更
擇源宗以爲汝主其守護地頭賴朝父子所
署盡安堵如故能先王師殫彼醜類者更加
購賞敢昧向背旅拒詔命者同戮勿赦以此
宣布七道足以竦動諸豪傑而破北條氏之
膽夫藤原氏王氏之子非有恩於將士也猶
且有挾以圖北條者況以源氏令之乎而甲
信兩野之諸源聞之必人人自負皆可鼓舞

以爲朝廷用縱使不能輒盪定何至一敗塗
地耶唯其以滅關東爲號關東滅則將士無
生活之地故義時恭時得以脅之入犯而我
以烏合之卒禦之故曰未得其謀也夫二位
尼之厲將士大江三善之徒之畫籌策皆稱
源氏舊業以扶其顛墜爲言朝廷一同其指
向則此輩勢不得不變爲我徒十九萬人可
使倒其戈也曰如此北條可滅源氏不可不
復而王權可收乎曰我滅之我復之德在於

我矣。則權亦在於我。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後堀河天皇

諱茂仁。高倉皇子守貞親王第三子。母藤原氏中納言基

家女。在位十二年。改元六。曰貞應。元仁嘉祿。安貞。寬喜。貞永。禪位皇太子。

後二年崩。壽二十。三。葬東山觀音寺。

天皇踐祚於閑院甫十歲。

八月尊守貞親王

曰太上法皇。所生藤原氏曰北白河院。冬十

二月。天皇卽位于大政官廳前。關白家實攝政。

北條泰時時房鎮六波羅南北兩府。

賴襄曰。北條氏可謂知制天下之術矣。既定

承久之難。留將鎮京師。建六波羅兩府。置四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後堀河天皇 賴襄載取

十八所籌卒。隸焉。名為護衛官城。其實鎮壓之。猶大水之後。既塞其決溢之口。又植石柱木椿。以防後患也。於是遠近屏息。莫敢生心。四方望以倚安焉。而其威所被。遠及關西諸道。莫不奔赴聽命。譬之人。鎌倉胸腹也。兩府臂也。而諸道指也。胸腹以使兩臂。兩臂以使衆指。關節脈理。運掉自如。所以能制天下也。彼其懲承久之亂。豈不欲直移幕府鎮京師哉。而有不可者焉。何則。關東者。其根本也。不

可搖也。其巢穴也。不可離也。離其巢穴。搖其根本。而遠居京師。勢如棲泊寄託。烏能制天下。則異日之足利氏是已。故北條氏不為也。秦時之始置鎮也。不以他將帥充之。而自當之。與叔父時房對守南北。重其任如此。及秦時歸襲執權。遇有內變。趣遣其子與從弟。以鎮兩府。人勸其留以自衛。曰。鎌倉可虞也。秦時曰。不若京師之可虞也。可知其重之矣。蓋北條氏以足利氏所以處鎌倉者。以處京師

也。而足利氏獨任之。北條氏分任之。足利氏
襲封之。北條氏更代之。故足利氏不得鎌倉
之力。而常患其難制。北條氏能制兩府。得兩
府之力。以制天下。可以為後世之法。凡鎮兩
府者。任久乃召還執政。取其諳練京畿西國
事。而當其在鎮。不必汲汲求遷。所隸兵士。又
不徒備文具也。觀於元弘之際。亦足驗焉。又
可以為後世之法。

貞應元年。壬夏四月。中院自土佐遷阿波。秋
八月。內大臣藤原公經超拜為大政大臣。其子
中納言實氏兼右大將。

元仁元年。甲夏。北條義時死。子泰時嗣為執權。
北條時氏時盛代鎮兩府。藤原光宗有罪。收其
邑。放於信濃。

嘉祿元年。配夏六月。前陸奧守大膳大夫征夷
府政所別當大江廣元卒。秋七月。故征夷大
將軍賴朝配北條氏薨。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朝傳
賴襄曰。抱濟天下之才。而不之用。士之所以
爲不幸也。雖然。用之而不得其當。不幸有更
甚焉。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夫吾才不可自用
也。則必求天下有力之人。借其力以濟天下。
是之謂用人以成我事。以成我事而不暇擇
其人之善惡。得善人可矣。或遇惡人。勢不可
中止。則其所成無往不惡。惡之大小。隨才之
高下。才下則其惡小。才高則其惡大。以蓋世
負之才。濟滔天之惡。不爲天下之戮者鮮矣。吾

於大江廣元見之。保平以還。天下大亂。廣元
爲源賴朝所收。進其計畫。以致平定。世以爲
賴朝之用廣元。吾以爲廣元之用賴朝也。承
久之役。北條泰時由廣元之策。以靖其難。亦
廣元之用泰時也。夫賴朝之舉事。不過欲撫
父祖之舊。據有一方。而其下皆粗猛椎朴。知
効力戰鬪而已。及廣元持大計。往而教之。始
說而從之。北條氏得京師檄。欲退守八州。非
廣元決策。天下之亂。何所底止。非廣元用此

輩而何乎。蓋廣元之才足以濟天下而不為朝廷所知也。則不得不借關東之力以展之。苟借其力以濟天下。吾事成矣。彼源氏北條氏一起一仆。於我何有哉。是以賴家失行而不肯諫。實朝陷禍而不肯救。時政義時之謀篡竊而不肯齟齬。泛然中立。自免於禍。世不原其志所在。而咎其負於源氏。過矣。吾獨惜其所用以展其才者。非其人也。廣元獨非王朝世臣乎。莫已知則斯已。急於借人之力。而

不知其助盜賊也。微廣元賴朝亦一桀黠將帥而止耳。何至坐攘王權如此哉。承久之役。流竄帝王。敢行悖逆。亦非泰時輩所能辨。待廣元附會故例。處分裁決。然後奉而行之。爾夫業已用是人以成吾事。是人之敗。敗將及已。故不能不竭力扶之。勢之必至。無足恠者。而其罪遠出源氏北條氏之上。廣元蓋悔而不及也。可不惜邪。抑吾又有為廣元惜焉者。管仲用小白。使之扶周。王猛用符堅。使之無

侵晉廣元之才。足以用賴朝泰時矣。則所以
駕馭箝制之。使不能肆其噬搏。以陰報於王
家者。豈為無計哉。嗚呼。豈為無計哉。

二年。丙春正月。以藤原賴經為征夷大將軍。

寬喜三年。卯冬十月。中院土御門崩于阿波。葬

土御門天皇。立皇子秀仁親王為皇太子。

貞永元年。辰北條泰時殞。式目五十條。冬十

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四條天皇。諱秀仁。後堀河子。母藤壁門院。藤原氏攝政道家女。在位十一年。

年。改元六。日天福文曆嘉禎。曆仁。延應。仁治。崩。壽十二。葬泉涌寺。

十二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甫二歲。尊先帝

曰太上天皇。關白左大臣教實攝政。教實與將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新編 神皇正統記

軍賴經皆道家子。道家又以帝外祖。威權無比。文曆元年甲午夏五月。廢帝崩。秋八月。太上天皇崩。葬後堀河天皇。

嘉禎元年乙未春。攝政教實罷。尋薨。九條祖以前關白道家攝政。

三年丁酉春。道家罷。以左大臣藤原兼經攝政。延應元年乙亥春二月。本院崩于隱岐。後鳥羽葬。

仁治二年甲子春。天皇加元服。

三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崩。帝嬉戲無度。塗滑石官廊。見官女健倒為咲樂。誤自仆。傷體遂不起。葬四條天皇。

後嵯峨天皇諱邦仁。土御門第二子。母贈皇太皇源氏。贈左大臣通宗。

女。在位五年。改元。曰寬元。禪位皇太子。後二十六年崩。壽五十三。火葬地關。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初土御門之南遷。帝生二歲。託之外家大納言源通方。通方既薨。

家人踈帝。帝徙依皇祖母承明門院。欲為僧。門院止之。及四條帝崩。無嗣。前攝政道家將立順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後醍醐天皇 續編 神皇正統記

德帝子忠成王。而泰時遣安達義景立帝。義景途還。問有佐渡院皇子立則何為。曰廢之。遂立帝。夏六月。北條泰時死。孫經時嗣為執權。

秋九月。新院崩于佐渡。順德

寬元元年。癸秋八月。立皇子久仁親王為皇太子。子。

二年。甲夏四月。北條經時廢大將軍賴經。立其子賴嗣。請襲職。賴經年二十六。賴嗣甫六歲。

四年。丙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深草天皇

諱久仁。後嵯峨第三子。母大官院藤原氏。犬政大臣實氏。

女。在位四年。改元五。曰寶治。建長。康元。正嘉。正元。禪位皇太弟。後四十五年崩。

壽六十二。葬法華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甫四歲。關白藤原

實經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

閏四月。北條經時卒。弟時賴為執權。秋七月。

時賴流北條光時於伊豆。送還賴經於京師。

寶治元年。丁春。實經罷。以前關白兼經攝政。

夏六月。北條時賴攻殺三浦泰村光村等。滅三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建長四年 賴經

浦氏。

建長四年。壬子初前大將軍賴經謀討北條氏不成。春二月北條時賴廢大將軍賴嗣送還京師。是月前關白道家薨。道家賴經父也。三浦泰村之死也。其弟光村謂之曰嚮使從關白密旨早決事。何有今日乎。北條氏聞之。又有賴經事故廢賴嗣。關白之薨。世稱其不良死云。三月立宗尊親王為鎌倉主。夏四月詔拜親王為征夷大將軍。宗尊上皇皇子。冬十月攝政。

兼經罷。以左大臣藤原兼平攝政。

康元元年。丙辰冬十一月北條時賴有疾。以子時

宗猶幼。令族長時代為執權。時賴聽決大事。

正嘉元年。丁卯秋八月立皇弟恒仁親王為皇太

弟。

正元元年。起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初

帝多病。上皇聽政。及太弟生。促帝遜位。

龜山天皇。諱恒仁。後深草同母弟。在位十五年。改元三。曰文應。弘長。文永。

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一崩。壽五十七。葬龜山山上。

日本文已 卷之十一 龜山 三十一 賴經

十二月。天皇卽位于大政官廳。年十一。關白兼平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前太上天皇聽政院中。

弘長三年。癸亥冬十一月。北條時賴卒。

文永元年。甲子秋七月。北條長時罷。八月。北條

政村代執權。冬十月。前太上天皇薙髮。稱曰法皇。

三年。丙寅夏六月。北條時宗廢大將軍宗尊親王。

送還京師。立其子惟康。秋七月。詔以惟康爲

征夷大將軍。甫三歲。

五年。戊辰春二月。元主忽必烈使來。高麗人爲導。

朝廷下大將軍府。府議以書辭無禮。卻不受。

三月。北條時宗執權。政村爲副。秋。立世仁親

王爲皇太子。

六年。己巳春。元使復來對馬。對馬守逐還之。虜島

人塔二郎彌三郎去。秋。高麗送還二人。

八年。辛未秋九月。元遣使者趙良弼至太宰府。府

索其書。答曰。當致王都。以寫本示之。府致之。鎌

倉欲必得報書以十一月為期猶不得答將以

兵問之朝議欲答書草示鎌倉時宗議惧兵答

書不可奏止答書令太宰府移牒逐還良弼

九年壬申春二月法皇崩後嵯峨法皇在院聽政二

十六年葬後嵯峨天皇

十一年甲戌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宇多天皇

諱世仁龜山長子母京極院藤原氏左大臣實雄女在位

十四年改元二曰建治弘安禪位皇太子後十七年崩壽五十八葬蓮華峯寺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甫八歲關白藤原

忠家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

六月忠家罷以左大臣藤原家經攝政冬十

月元人以兵三萬來攻對馬守護代宗資國戰

歿之遂攻壹岐守護代平景隆戰歿之虜悉殺

二島男子虜女子繩穿掌繫船外進侵沿海諸

邑燒箱碕祠寇太宰府府兵力戰防之少貳景

資射殺賊將劉復亨虜軍夜逃

建治元年乙亥夏四月元遣使者杜世忠等與高

麗人來講和五月致之鎌倉斬之命太宰府及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三十一 東上 藤原

緣海諸州修守備罷京師大番兵遣還鎮西。

冬十月攝政家經罷以前關白兼平攝政十一月立熙

仁親王為皇太子。是月時宗以北條實政為九州探題。

弘安二年_卯夏六月元將夏貴范文虎等來遣

部將周福樂忠通事陳光等至太宰府猶以和

議為言時宗令斬周福等於博多。冬十月關

東將士至鎮西。是歲元滅宋。

四年_{辛巳}夏五月元大舉入寇以高麗人為前導

蔽海而至我兵拒之壹岐對馬不利益徵兵諸

道會太宰府廷議。一上皇宜避鎌倉召東兵守

京師而未果龜山上皇尤深為憂親祈石清水

奉手書於伊勢大廟祈以身代國難六月虜兵

據五龍山薄平壺北條實政督兵壓岸而陣下

視虜船部將草野七郎夜襲燒虜船殺獲十餘

人虜悉聚其船鐵鎖聯之設弩河野通有以輕

舸進矢中左肩遂登虜艦殺數十人獲一虜將

返我兵繼進力戰各有獲虜退保鷹島范文虎

懼先逃秋閏七月大風起虜艦敗虜爭上陸我

兵擊殲之。

國朝自置太宰府以還。非無外寇。然止於三韓小醜。未有如元寇之可患也。而防而卻之。使彼懲而不復窺者。北條時宗之力也。世俗之稱此役者。曰賴宗廟之靈。颶風大作。不血刃而克。是不足言也。稍有聞識者。乃咎時宗。武人無謀慮。殺元使者。所以來此寇。賴襄曰。殺使者來。不殺亦來。殺之速其來耳。何則。忽必烈志在吞滅我邦。以其所以滅趙宋者來。擬

於我。先遣使來書。因我不受。乃用兵剪屠慘酷。以示其威。期我懼而服也。又遣使猶以和議爲言。使我聽之。則我爲趙宋矣。稱藩納幣。一不如其意。將又加兵焉。彼旣得我要領。乘我罷敝。大舉而來。其勢便於攻宋。宋阻一江。我環大海。宜若易守也。其實有難焉者。彼攻宋自一面來。攻我自四面來。扼吾要喉。斷吾糧道。杜絕吾兵之策應。其禍豈可勝言哉。而當時廷議。必如宋之君臣。苟免近禍。而不恤

其後兵民之心亦如宋之將士不敢決於防禦如時宗則雖未知宋事而能慮及此也以為不若早絕之以速其來之易防也是以斬其使以示不惧以報彼前日之寇辱而決我後日之守心誰謂之無謀慮乎吾以為宗廟之靈誘時宗之衷以決此計不在颶風也是故時宗之所以處元防元不唯濟當時皆可為後法曰所以處元則然所以防元如何襄曰節用蓄力不內自擾倣以逸待勞因其方

面之兵食而遣一將命之而已曰彼幸自一面來耳自四面來則何以防之襄曰四面皆有兵食在我所命之襄備論之使後世萬有一逢如忽必烈者必以趙宗為戒而以時宗為法



七年。甲夏四月。北條時宗卒。子貞時嗣為執權。八年。乙酉冬十一月。貞時攻殺安達泰盛。滅安達氏。泰盛以貞時外祖為評定衆。與貞時家宰平賴綱相軋。賴綱譖之於貞時曰。泰盛子宗景自謂曾祖景盛實賴朝子。因有異心。貞時遂攻滅之。賴綱無復忌憚。無何謀反。伏誅。

十年。丁亥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上天皇。自是帝曰新院。後深草上皇曰本院。龜山上皇曰中院。

伏見天皇

諱熙仁。後深草第二子。母玄輝門院藤原氏京極院妹。在位十

一年。改元二。曰正應。永仁。傳位皇太子。後十六年崩。壽五十三。火葬。祔藏骨後

深草法華堂。

正應元年。戊子春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

冬十一月。新院皇子尊治生。

二年。己丑夏四月。立皇子胤仁親王為皇太子。

冬十月。北條貞時廢大將軍惟康親王。迎久明

親王為鎌倉主。詔以久明親王為征夷大將軍。貞

時聞惟康有滅北條氏志。遽廢之。倒載綱代輿

送還。世曰將軍流於京師。久明本院第三子。

北條氏之悖逆極矣。承久之事。既所不忍言。

敢廢立天子。進退宰輔。易置大將軍。如奕棋

然而其家得傳九世。無天道耶。賴襄曰。有天

道故也。天之立君為民也。非為君也。而暗君

以為為己也。猶君之置相為民也。非為相也。

而庸相以為為己也。吾前聖王若仁德若天

智。若光仁桓武宇多後三條。則不然。知天之

立己為民也。是以自儉勤以養民。其相臣亦

知君之置已爲民也。是以體君之心以養民。養民所以報君。不唯貪官爵而已。貪官爵而已也者。中古以下之相爲然。曰吾關白也。吾攝政也。以驕天下。而不知攝政。關白之職爲何職也。不唯相爲然也。人主亦然。曰吾天皇也。以驕天下。而不知天皇之職爲何職也。未得之。以得之爲務。奔競爭攫。喪亾廉耻。已得之。則務奢泰淫佚。以位爲樂。以竭天下之民力。而以爲當然。是以盜賊公行矣。夷虜內犯

矣。則曰是武臣之任耳。非吾所親治也。噫。如此。而欲以長持天職。以託於民上。天豈聽之乎。所謂武臣者。則終身百戰。以除民害。而不能得朝廷官爵。官爵名也。權利實也。名出於朝廷。而實出於天。天以其實與源氏。曰是嘗竭力於民者也。故源氏收天下之實。而朝廷擁其名而已。然其曰右大將征夷大將軍者。有其實焉。故朝廷亦從而予其名也。至其子孫。乃貪虛名。以買實禍。又忘其職而樂於驕

奢淫佚。所以其權利歸於北條氏。北條氏別立主以嗣源氏之名而已。守其實。唯守其實也。故其世世所務在於養民。養民非自儉自勤不可。如曰吾務盡心於其實云爾。名非吾所敢貪也。是以北條義時雖遷官。猶稱原銜。子孫皆循其遺意。終於相模守武藏守。而相模守武藏守能易置大將軍。能進退攝政關白。能廢立天子。何哉。天下之實在於此也。天下之實在於此。而自儉勤以養民。是不有天

位而為天職也。雖不及前聖王良相之為。庶幾得其意者。而當時天子與宰輔將軍。徒擁其名以蔽其實。欲收奪其權。而不知天之所右在彼。不在此。不然。烏以此悖逆無比之賊。而得傳九世乎。至於高時。一為驕奢淫佚。則天誅不旋踵。嗚呼。豈無天道哉。

天精不為... 而... 古... 其... 立...

三年^{庚寅}春三月盜夜入禁內伏誅盜問宮女上

所在女給之曰在南殿盜赴之上實在中宮乃

女裝避春日殿宿衛捕盜盜上紫宸殿自殺刻

其箭曰太政大臣為賴為賴稱淺原八郎甲斐

源氏以兇悍聞所佩刀前參議藤原實盛所佩

因叔實盛初後嵯峨上皇愛龜山遣命大宮院

太后定其後世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長講堂

領及後嵯峨崩後宇多立龜山上皇置後院別

當聽政不使後深草與聞後深草憤懣求哀於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後伏見 三十一 賴氏歲次

時宗時宗乃奏立伏見。及有為賴事。世以為中院所使。中院懼賜誓書於貞時。事得寢。

永仁六年。戊戌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伏見天皇

諱胤仁。伏見長子。母准三官藤原氏。參議經氏女。在位四年。改元一。曰正安。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五年崩。壽四十九。火葬。藏骨深草法花堂。

天皇受禪于富小路殿。年十一。關白藤原兼忠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八月立。邦治親王為皇太子。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太

政官廳。十二月。兼忠罷。以左大臣藤原兼基攝政。

正安三年。辛丑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太子

後宇多長子。時年十七。長於帝三歲。尊帝曰太

上天皇。時本中新三院。并前後伏見共五上皇。

上皇之多。自古所未有也。

後二條天皇

諱邦治。後宇多長子。母西華院源氏。內大臣具守女。在位七年。改元三。曰乾元。嘉元。德治。崩。壽二十四。葬北白河殿。

二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新院聽政院中。

秋八月立富仁親王為皇太子。初伏見帝密使人言於貞時曰。中院每切齒於承久之事。立其後非卿家之利。貞時乃立後伏見。後宇多上皇敕貞時以後嵯峨之約。乃請定後深草龜山兩統。每十年更立。於是後宇多皇子以後伏見再從弟為其嗣。是為後二條。伏見皇子以後二條再從兄為其嗣。是為花園。初賴朝以藤原氏近衛九條二家。更為攝政。後九條分為一條二條。近衛分為鷹司。凡五家。更為攝政。曰五攝家。

又北條氏所約也。

賴襄曰。兩統迭立之議。出於北條氏。猶其分攝家為五派。使其勢相爭而不相合。而我得持權樹恩於其間。可謂巧詐極矣。而其取滅亡。實基於此。夫以赫赫天統。而敢分析之。以便於己。至每十年相更。惡有不獲罪譴於祖宗之靈者哉。蓋後嵯峨生後深草龜山二帝。其母同也。而後嵯峨專屬意於龜山。遺誠母后。以龜山之後。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封邑。



則大統已定矣。故後宇多以龜山子嗣立。宜也。而後深草以失勢憤懣。倚北條時宗以立其子。伏見帝又倚北條貞時以立其子。而後宇多持先皇遺旨誥之。於是乎迭立之議出。宜若出於不得已也。然當後深草伏見之託。使時宗貞時仗正義辭之。何有此紛紛哉。所以不辭者。非謂是可以持我權而樹我恩也耶。抑亦有故也。後嵯峨雖為北條氏所立。然常陰憤皇道之陵替。而異於匡復。雖已不得

其時。望之於子孫。以為後深草之孱弱。不足有為。見龜山有英氣材力。可以庶幾焉。史稱朝廷有阪上田村鎮國劍。後嵯峨臨崩。屬后竊付之龜山云。夫田村非能誅東夷者邪。觀伏見帝告貞時曰。龜山每切齒承久之事。立其後。非卿家利然。則當時中外頗察其旨。是北條氏所以右後深草之統也。龜山之愛皇孫。祈其得位。猶後嵯峨之於已也。及花園之議儲。當立後二條之子。而後宇多曰。吾有所

慮故先立後醍醐。由是觀之。兩皇亦不得其時。而望之於子孫也。而後醍醐能不負其望。誅宿猾於斧鉞之下。復除難雪大耻。後嵯峨之志於是而成。而列聖在天之靈。可以少慰矣。而伏見之統。每仇疾之。每為關東間諜。光嚴為北條高時所立。光明又為足利尊氏所擁戴。皆欣然受之不辭。夫兩統均出於後嵯峨。同源同本。宜其耻其耻。仇其仇也。而如此。其後南北分爭。五十餘年。八洲生靈。肝腦塗

地。雖叛臣之罪。亦王室之不思懿親也。及兩統合。一足利氏亦舉迭立之議。故致海內之嗷然。夫足利氏之勢。非北條之比。無復事於持權樹恩也。而仍襲其故。其禍亂不止。骨肉相殄。豈非亦獲祖宗之譴者哉。

[Faded text columns on the right page]

嘉元二年甲辰秋七月本院崩。葬後深草天皇。

三年乙亥秋九月中院崩。葬龜山天皇。龜山上

皇性英發。有膂力。多材藝。而滛蕩。皇后中宮外。

所幸凡十六人。至通後宇多之皇。后典侍。

德治三年戊申秋八月。天皇崩。是月。北條貞時

廢大將軍久明親王。送還京師。立其子守邦。詔

以守邦為征夷大將軍。葬後二條天皇。

花園天皇

諱富仁。伏見長子。母顯親門院藤原氏女輝門院異母妹。在位

十二年。改元四。曰延慶。應長正和文保。禪位皇太子。後三十年崩。壽五十二。葬

萩原殿

天皇踐祚于正親町殿關白藤原師教攝政。

九月立中務卿尊治親王為皇太子。

延慶元年戊申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

攝政師教罷以左大臣藤原冬平攝政。

應長元年辛亥冬十月北條貞時卒族基時貞顯

連署行事以貞時子高時猶少也。

正和五年丙辰北條高時執權時年十四基時辭

連署高時舅秋田時顯與內管領長崎圓喜受

遺囑輔高時。

文保元年丁巳秋九月前太上天皇崩葬伏見

天皇。

二年戊戌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尊治尊治

後宇多第二子於龜山上皇為皇孫生而英敏

上皇愛之常置左右欲其得位祈之石清水以

後二條長且無過不可超次立之及花園踐祚

議以後二條皇子邦良為儲貳後宇多上皇曰

朕有所思宜先立尊治次及邦良乃立之。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日本政記卷之十二

賴襄子成 著

後醍醐天皇

諱尊治。後宇多第二子。母談天門院藤原氏內大臣師經

養女。在位二十一年。改元八。曰元應。元亨。正中。嘉曆。元德。元弘。建武。延元。崩于

吉野行宮。壽五十二。葬吉野山麓藏王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稱新院。立皇姪邦良親王為皇太子。法皇後

多聽政院中。

元應元年。己未。秋八月。立藤原氏禧子為中官。廉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二 後醍醐

負好 茂及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二 賴氏叛片
子爲勝。後稱三位局。禧子大政大臣實兼女。廉子右中將公廉女也。

元享元年。辛酉冬十二月。法皇還政。帝始御記錄。所聽斷民訟。訴廢京畿除大津葛葉外。諸新關。帝留意政治。日與公卿及儒臣討論經史。僧玄慧以才學聞。又召侍讀。

二年。成_任夏大旱。穀價踊貴。敕減御膳。敕檢非違。使別當源親房。閱飢民賑粟。定沽酒法。喻京師富戶發糶。置場監賣。是歲春。陸奧人安藤堯

勢叛。北條高時遣兵擊之。不克。高時少荒縱。委政內管領長崎高資。高資貪多私。堯勢與族季長爭邑。訟各納賂。高資兩納之。不決。故叛。高資圓喜子。襲爲宰者也。

賴襄曰。承久以後。天下武人無一人叛北條氏者。至此陸奧人安藤堯勢叛。鎌倉遣兵擊之。不克。士之叛北條氏者。始於此。而北條氏兵威之絀。亦始於此。雖無王師。其亾決矣。况天討乘之乎。夫其兵卒非必有缺也。糧餉非

日本政談 卷之十一 二 賴氏薨片
必有乏也。將帥非必無才也。昔者以新造之家嚮背未定之時。而能抗拒天子之討。挫六軍之勢。如摧枯拉朽。今藉累世之權。四海盡服之威。乃不能克一安藤堯勢。是其故何哉。兵之強弱。不在其鋒而在其本。本弱則末絀。譬之木心蝨。當其未蝨也。加以大風暴雨。而挺然不折。一得蝨。蝨者其心而已。其幹之壯。枝葉之茂。依然也。童稚攀搖之而動矣。故北條氏之兵力依然也。高時一爲頑率奢傲。以

失人心。則其招衰絀如此。抑不唯此也。其外戚與家宰。專其政。政以賂成。是北條氏之大蝨也。堯勢共其族爭邑。而訟內管領。長崎高資兩受其賂不決。所以怨而叛也。所以討而不克也。豈不可爲後世之戒哉。北條氏先世非無外戚與家宰也。而未專政也。義時泰時之際。三浦氏以外戚輔謀議。而時賴之世。安達氏又以外戚與之相軋。時賴右安達氏。以滅三浦氏矣。貞時又滅安達氏矣。其親漸遠。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三 賴氏源氏
愛憎遞變其勢固然莫足恠者推時賴貞時
之心猶其滅畠山氏和田氏適足以除其逼
耳而貞時既除安達氏而復親倚秋田氏其
妻父也而所以除安達氏者由於平賴綱之
力其內管領也賴綱雖敗其甥長崎圓喜又
為宰為政而高資以其子襲焉貞時臨沒願
高時幼弱遺囑圓喜與秋田時顯輔佐之以
為宗族不足託孤足託孤者莫若外戚與家
宰而不知此二者實亾北條氏也猶東漢之

外戚宦官相為消長而終亾於二者貞時初
患外戚賴內管領以滅之不懲而倚秋田氏
已而內管領以橫邪敗又不懲而用長崎氏
何其不明也故北條氏之亾不獨高時罪也
雖然北條氏之於源氏實兼外戚與家宰而
為其所親倚得以篡其家嗚呼流俗之見每
速禍敗非一世也而天道好還如此亦不獨
可罪貞時也

西漢自初出
 安所類非一也步而天
 其西雖計以
 樂然大制大
 時其不
 且而
 故

正中元年。甲夏六月。法皇崩。葬後宇多天皇。

秋九月。北衙鎮將殺藏人土岐賴兼多治見

國長。收中納言藤原資朝。藏人頭藤原俊基。送

於鎌倉。遣中納言藤原宜房。諭解高時。

二年。丑。高時奏放資朝于佐渡。俊基還京師。帝

視北條氏失人心。謀誅滅之。與資朝俊基謀。陰

援武人可用者。每會議。脫衣冠。縱酒。結其歡心。

稱曰無禮講。又憚外議。召僧玄慧講韓文。事覺。

訊俊基無禮講。俊基曰。吾文臣。不知佗。唯知玄

日本正記 卷之十一 二 頁七 茂坂

慧講文。是文禮講。謬傳爲無禮耳。

嘉曆元年。丙寅春三月。皇太子邦良薨。秋七月。

立本院。後伏見皇子量仁親王爲皇太子。時帝第

三皇子護良有英姿。帝愛之。欲立代邦良。喻旨

北條高時。高時舉貞時約。不奉詔。令護良削髮。

號尊雲。補叡山座主。因結僧徒心。居大塔。世稱

大塔宮。冬十月。前大將軍惟康親王薨。是

歲。北條高時有疾。宰高資勸之薙髮。欲讓執權

於弟泰家。高時不聽。以族守時維貞連署行事。

三年。戊辰冬十月。前大將軍久明親王薨。

元德二年。庚申夏四月。殺大判事中原章房。帝謀

滅北條氏。章房諫。帝恐語漏。使人陰殺之。五

月。北條氏捕僧圓觀。文觀處流。以其啣密詔。咒

詛北條氏。秋九月。高時疾。高資專權。密令其

族高賴圖之。事泄。流高賴陸奥。

元弘元年。辛未秋七月。地大震。富士山崩數百丈。

北條氏收右中辨藤原俊基。八月。北條高

時遣其將二階堂貞藤等。率兵入京師。帝幸笠

原。北條氏收右中辨藤原俊基。八月。北條高

時遣其將二階堂貞藤等。率兵入京師。帝幸笠

置山護良親王擊東兵于辛碕走之已而衆潰。奔南都。詔四方勤王。召左兵衛尉楠正成。九月。北條高時奉量仁親王於京師稱帝。遣兵犯行在。冬十月。行在陷。天皇幸宇治。御平等院。賊遣使奏請傳神器於新主。帝不許。曰。神器自在帝王所守。非臣下可敢與奪。且鏡璽已失。獨有劍。必欲相迫。朕將自用之。賊欲遷之。六波羅。帝使備行幸儀而後往。楠正成起兵勤王。據赤坂城。賊將大佛貞直等攻之。不能克。正成

以糧盡。逃入金剛山。備後人櫻山茲俊起兵。衆潰死之。

二年。壬申春三月。天皇遷隱岐。備前人兒島高德欲奪駕。起兵不成。夏四月。車駕至隱岐。御國分寺。

賴襄曰。後醍醐卽位之初。厲精政治。舉行恤民之典。而關東多秕政。人心不服。朝廷與東藩。勝負之勢。不待交兵刃而決矣。夫鷲鳥欲搏。必斂其翅。不斂其翅。而露其搏擊之機。適

足以困敵已。正中元德之際。不其然乎。同謀公卿武人。既見囚執。使北條氏更寃詰本源。豈不危殆。帝之下誓書於關東。雖治龜山之例。其爲計可謂窮且醜矣。及東吏再來。又用苟且詭詐之謀。僥倖一時。雖有智勇忠義之士。施其謀略。而機會皆失。不能救其蒙塵也。幸而投賊之衰運。得義旗四合。纔致歸闕。反正耳。向使帝藏其鋒。養其銳。舍圖賊之謀。而益務自治之術。賊已失人心。叛者驟起。俟其

罷極。擠其將墜。用力寡而無後患。何必曰兵哉。且使帝不能已於兵乎。如楠正成。近在畿甸。及其平時。訪求謔謀。必有萬全之策。寄行在於形勝之地。以招聚四方之豪傑。其知義効順。與欲釋憾於北條氏者。將雲合霧集。天下之事。可以指顧而定矣。不必授僞器於光嚴也。不必許寵爵於足利尊氏也。如帝之所爲。其濟者幸也。不然。與承久異者幾希矣。雖然。承久之事。我作彼應。元弘之事。我未作而

彼來犯。因危而發。出死得生。以激天下之義氣。其勢然也。當賊徙駕。夾路觀者。公罵北條氏。不忌其時然也。崎嶇憂辱。而未嘗失其常。無恇怯求免。如後鳥羽者。其主德然也。嗚呼。是其所以異於承久歟。

楠正成出金剛山。復赤坂。徇和泉河內。五月。賊兵來攻。正成逆擊大破之。進陣天王寺。護

良親王起兵吉野。

三年。癸春正月。天皇在隱岐。二月。賊大舉來攻。閏月。吉野陷。護良逃。正成固守不下。上野

人新田義貞。在賊軍。奉護良親王。令還上野。起兵應正成。播磨人赤松則村起兵應正成。

天皇還幸伯耆。州人名和長年舉族奉之。三月。帝遣左近衛中將忠顯。率兵東上。兒島高德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東上飛片
等從之。與赤松則村等會攻六波羅。夏四月。北條高時遣足利高氏名越高家援六波羅。令高氏直犯行在高氏陰遣使歸順。救許之。高家與赤松則村戰于狐川。敗死。高氏還軍。五月。諸軍進攻六波羅。拔之。鎮將北條仲時等奉新主及兩上皇東奔。近江兵邀擊。仲時等皆死。新主上皇還。遂收京師。金剛山圍解。車駕發行在。新田義貞攻拔鎌倉。誅高時。滅北條氏。奏捷。征夷大將軍守邦親王薙髮。尋薨。六月。楠

正成迎謁于兵庫。救前驅入京師。車駕還闕。論諸公卿受新主官爵者罪狀。貶削有差。詔罷置關白。賜足利高氏御名尊字。任左兵衛督。尋遷參議。護良親王請誅高氏不許。拜爲征夷大將軍。入朝。秋七月。詔諸國休士卒。勸課農桑。八月。置決斷所。議賞軍功。時將士聚闕下者數萬。爭功紛拏不決。使權中納言藤原實世司之。旬月僅定二十餘人。以多失當罷。以權中納言藤原藤房代之。覆審。而內降得賞者已多。藤

房知不可諫。乃稱病不朝。代以民部卿藤原光經。上自擇北條高時。邑為供御。以泰家邑。賜護良親王。大佛貞直。邑給內侍三位局。其餘近習僧尼伎樂。以內降多受地。雖軍功論定。無地可頒。內敕與外議牴牾。往往數人爭一邑。所在武人。頓失勢。被奴虜使。天下囂然。復思武門之治。冬十月。詔遣皇子義良出鎮東邊。准大臣源親房輔之。以參議源顯家為陸奥守。兼鎮守府將軍。上野介結城宗廣為副。詔曰。古者。皇子若

大臣。皆親臨戎。方今王政維新。不宜分文武為二途。親書旗銘。賜衣馬。陛辭。顯家親房長子。置評定所。引付眾。如鎌倉故事。十二月。以皇子成良親王為上野大守。出鎮鎌倉。以左馬頭足利直義為相摸守。輔之。直義尊氏弟也。

建武元年。甲戌春正月。營大內。以安藝周防租賦充費。徵諸國地頭歲入二十分一。始造楮幣。

二月。鑄新錢。立恒良親王為皇太子。恒良帝第六子。內侍廉子所生。上兩中宮並無子。長子



尊良第三子護良。皆宮人所生。廉子得寵。從幸
隱岐。及歸。益專房。善迎合上意。無言不聽。請託
皆驗。以護良有大功。恐害太子。足利尊氏因深
結之。夏五月。出雲獻千里馬。冬十月。權中
納言藤原藤房弃官去。囚大將軍護良親王。
十一月。流護良於鎌倉。令相摸守足利直義
監之。是歲。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爲頭人。以
上野大守成良親王爲征夷大將軍。置關東廂
番。以足利氏族掌之。錄元功。以足利尊氏爲第

一。爲武藏常陸下總守護。直義遠江。新田義貞
上野播磨。其子義顯越後。其弟義助駿河。楠正
成攝津河內。名和長年。因幡伯耆。赤松則村播
磨。尋奪則村職。給佐用莊。

中興之政。失乎。賴襄曰。不然。論者皆謂之失
矣。所謂失者。何哉。將門尸政久矣。而一旦收
之。代以朝紳。如柄鑿不相入。失矣。曰。令楠正
成名。和長年等。參直記錄所。置關東廂番。與
州評定衆。掌其方事。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

爲頭人。遣皇子鎮鎌倉。以足利氏輔焉。則不
必專付搢紳也。曰。武人采邑。碁布七道者。非
一日而猝奪之。速其怨憤。失矣。曰。歸闕之翌
月。詔除賊黨外。將士所有食田領職。一皆襲
故。不須與來請。則不必奪也。曰。有功將士。群
聚闕下。望賞者。不輒予。不能塞其欲。失矣。曰。
所謂有功。孰若新田足利楠名和赤松等哉。
士卒之効力。亦隸此數氏者居多。歸闕之歲。
卽論賞。割予土壤。不愜。一家各領三四州。少

者一二州。於其部曲。蓋足以推息分祿。而有
餘。則不可謂不塞其欲也。總之。當時之政。繫
皆得其宜。合時勢。愜人情。何謂失乎。然則無
所失乎。曰。政不失也。而所以爲政者失矣。所
以爲政者。何也。曰。人主之心。是已。謂其意欲
太廣。好侈喜大乎。曰。否。吾以爲其欲不廣。所
喜不大耳。昔者漢高祖滅嬴。斃項。百戰有天
下。猶躬被堅執銳。芟刈韓彭英盧之類。至與
匈奴冒頓戰。見蕭何營宮室。怒曰。天下恟恟。

成敗未定。何爲此等。世謂天下既定矣。而高祖則曰未也。推其爲心。非盡掃蕩天下可慮者不充其所欲也。稱高祖曰大度。謂其心之大如此爾。今帝纔斃一狂童之高時。則謂宇內無復足慮者。是以遇足利尊氏之降。則遽寵爵之。以幸其可倚。纔得歸闕。卽晏然燕息。以營宮室爲急。以悅妃嬪爲務。雖有記錄所。蓋不數親臨。而日居於內。內敕所令。與外廷指揮。每與牴牾。武人之邑。徃徃爲內官私給。

憤怒思亂。固其宜也。吾嘗觀藤原藤房之因龍馬進諫。恠以藤房之有舊恩。豈無可諫之地。何必廷爭。彰主過而沽己直乎。蓋非因出觀馬。則不輒得面奏也。公卿且然。况將帥乎。故天下之政。無一所失。而盡爲文具虛言者。由此其故也。使帝之心常如元亨以前。而不知建武以後。則縱使政事少有所失。而不至再取困踣也。唯夫其心不大。其量易滿。故當其未得則勤厲。及其已得則懈怠。待天下之

群雄苟充其欲。適其意。以莫無事。其少欲者。安於此矣。至其姦豪者。溪壑之欲。愈予愈不充。非盡奪我業。則不已。彼之心。乃大於我。我何以能制彼哉。

二年。乙亥夏六月。權大納言藤原公宗謀逆。伏誅。

公宗。右大臣公經之後。承久之役。通北條氏。後世相黨。援出五后。至是。匿北條氏遺孽。謀亂。欲請帝幸其別第。因行弑逆。事發。收流出雲。尋伏誅。秋七月。北條時行招聚餘黨。攻鎌倉。時行高時次子。直義使人殺護良親王。挾成良親王西走。

世稱護良親王。察足利尊氏之姦雄。欲先誅之。而後醍醐不聽。反聽尊氏之讒。囚護良。付



日本政記 卷之二十二 十一 東上 藤原
之足利氏致斃於其手中。中興之不終。決於此。而致乘輿板蕩。天下鼎沸。五十年者。皆尊氏之爲也。賴襄以爲不然。曰。當是時。天下之祭黜。若尊氏者。豈爲少哉。殺一尊氏。則一尊氏生矣。且尊氏肆斬親王之僕隸。戢不法云爾。其反跡固未著也。其有無異志。未可必也。使帝聽護良執而誅之。以何辭徇天下。天下必曰。朝廷忌武臣有望者。因事誅鋤之耳。雖若新田義貞輩。人人自危。變其忠志。爲自固之

計。則是又殺一尊氏而生數尊氏也。中興之業。不待他日而墜矣。故護良之說非也。帝之不聽是也。曰。帝之不聽護良而殺尊氏。則然矣。其聽尊氏而殺護良如何。曰。非聽尊氏而殺也。帝固欲殺之。不待尊氏也。何以言之。帝初愛護良。至欲爲儲貳。已而三位姬得寵。生恒良。義良成良。欲立恒良爲太子久矣。護良雖削髮爲僧。而贊帝謀畫。及帝徙隱岐。蓄髮將兵。樹功最大。是姬之所最忌。忌其害太子

也。姬從帝於艱難。猶唐韋后之於中宗。哀誓固寵。所言皆聽。蓋浸潤之譖。日夜先入。護良之下。令新田氏。權用詔體。是承制也。而可譖曰。是有自立之志。猶唐肅宗靈武之事也。帝始歸闕。護良未入朝。而兵歸焉如雲。帝遣使詰其欲何爲。促使歸僧服。帝何以爲此無情之言乎。可以見其已猜嫌之矣。護良不察。而望爲元帥。帝益猜之。而勉從之。欲殺之之機已成矣。護良復不察。而請誅尊氏。姬知有此

大隙而幸之。教尊氏使告其叛也。而帝欲殺之之機決矣。尊氏雖侮朝廷。非有所恃。烏敢駕虛言。誣大事。以搆天子之父子哉。是以護良獄中上書。而莫敢奏達者。當時中外知帝意在殺之也。夫監護良。豈無他人。而付之其深仇。非其意殺之而何哉。初護良已爲大將軍。宜遣鎮關東。而不遣也。遣成良。以上野大守。鎮鎌倉。遣義良。鎮陸奥。而恒良爲皇太子。及護良得罪。陞成良爲大將軍。兄爲國儲。二

日本政記 卷之六十二 十一 東上藤原
弟典兵權。可見帝最愛此三子。至此成其志矣。成其志。乃成姬之志也。乃成尊氏之志也。尊氏初志。或未至此。視帝之所爲顛倒。每事僂於我。翹然自喜。遂覬覦非望耳。猶唐玄宗自殺二子。愛楊妃。而寵安祿山。自取播遷之禍。尊氏門地。非奚胡之比也。而論其才。則姦而不雄者。帝養之而成其爲姦雄也。不然。以帝之英毅不世出。苟執其初心。無所惑繆。則雖有百尊氏。何能爲。而何必殺之。

八月。足利尊氏請自將討時行。許之。又請任征夷將軍。管領關東。不許。功成議之。尊氏不辭而發。至駿河。與直義合。擊時行走之。詔賞功進位。促班師。不奉詔。開府于源賴朝故址。自稱征夷大將軍關東管領。遂移書西道諸國。發兵以擊新田氏爲名。冬十月。上書誣奏義貞初觀望。聞臣克京。乃敢起兵。義貞又上書自辨。陳尊氏八大罪。十一月。詔奪足利尊氏官爵。以中務卿尊良親王管領東國。左兵衛督新田義貞等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二 十一 東上辨片
從之。由東海道。彈正尹忠房親王由東山道。鎮守府將軍源顯家奉義良親王會于鎌倉。同討尊氏。

賴襄曰。國朝用郡縣之制。雖宗室親王不任藩維。如三大守則爲國司。又遙領之而已。其奉邑槩散在數處。少擅全國者。擅全國者。乃藤原氏。如美濃公越前公。全收其租賦。而族黨之邑。殆跨天下。及平源代起。蓋襲藤原之故。而加以兵馬之權。所以朝廷不能控御之。

也。後醍醐蓋覩其弊矣。故中興之初。乃分諸皇子出鎮邊要。其後征東征西。皆以皇子爲將軍。建藩置屬。經略天下。其勢猶漢末四建宗室。非此莫能濟時艱。其所處置。可謂合事宜矣。其諸皇子皆肖父皇。不少英毅材勇之人。躬擐甲胄。蹈險致死。非復前朝統袴之習。雖然。就其中論之。不無優劣。護良親王其最可任者。使之鎮鎌倉。帝可以高枕無東顧憂矣。而遇讒而死。成良義良。口猶乳臭。名爲藩

帥非有實効。况成良既爲足利氏所挾。纔得未死耳。是以遣尊良忠房二人。年齒差長。可以有爲矣。雖然。非護良比也。帝亦知之。故以新田義貞兄弟爲副。而令義良與其副源顯家以與兵會焉。使賊腹背受敵。其計可謂周密矣。而有不可者焉。夫義良係所素置藩鎮。猶之可也。至尊良忠房。則適足以掣義貞兄弟之肘耳。夫建藩與遣將不同。建藩鎮撫於無事。遣將征勦於有事。有事者。速定其亂

而已。故遣一猛將。將數萬精兵。專其委任。無所牽制。得以盡其謀與戰。雖猾賊姦臣據其巢窟。及其勢未成。不難於覆而取之也。今以元帥屬親王。而義貞爲之所壓。其威令既不伸矣。及戰其先潰敗者。親王之卒也。而義助爲之所撓。以此當關東一心戴賊之兵。其敗績奚足恠哉。而義良所將與兵。雖不及期會。入援京師。朝廷得其力。則建藩之効也。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right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尊氏遣兵逆擊。義貞連戰破之。十二月。至箱根。兵部少輔新田義助奉尊良親王。與賊戰于竹下。不利。鹽治高貞大友貞載叛降賊。官軍敗績。赤松則村久下時重等爭起應賊。詔召還義貞。延元元年。丙春正月。尊氏入犯。敕義貞守大渡。諸將分拒山碕。宇治勢多。藤原師基守峰堂。先敗。諸官軍尋敗。帝幸叡山。諸將從之。結城親光。佯降賊。刺尊氏。不克。歿之。賊將細川定禪據圍城寺。以逼行在。源顯家奉義良親王。以陸奥兵。



日本正記 卷之十二 東丘崩

入援與義貞攻拔圍城寺。義貞追與尊氏戰。大破之。屯京中。賊反襲。義貞敗退。東山道官軍還至。義貞及左衛門尉楠正成等與賊再戰。又大破之。賊西走。二月。追至兵庫還。賊走保筑前。依少貳賴尙。菊池武敏以其兵討之。不克。車駕還宮。進義貞左近衛中將。三月。詔義貞管領山陽山陰十六國。討尊氏。圍赤松則村於白旗城。不能下。夏四月。新田義助與兒島高德夾攻舟阪。遣將據福山城。徇下美作諸城。是

月。本院崩。後伏見葬。後伏見天皇。五月。尊氏稱後伏見上皇。宣旨。大舉東上。自率舟師。使弟直義率陸軍。攻陷福山。義貞解圍。退陣兵庫。備後守兒島範長與赤松則村兵戰。歿之。範長高德父也。詔楠正成。以其部兵援義貞。賊水陸兩軍會兵庫。義貞不利退。左衛門尉檢非違使兼河內守楠正成與賊戰于湊川。歿之。官軍敗還。帝復幸叡山。六月。尊氏入京師。據東寺。遣兵犯行在。中將源忠顯。少將藤原雅忠等戰沒。義貞

日本後記 卷之十二 二二 賴氏藏版

日本正記 卷之二十三 東上 藤原

等進攻京師。不克。伯耆守名和長年歿之。秋七月。北國兵入援。敕山徒招南都僧兵。又分遣諸將發畿內兵。斷賊糧道。因遣義貞兩攻京師。皆不利。八月。尊氏立豐仁親王稱帝。號用建武。是為光明帝。時人語曰。親王未有一戰功。將軍賜之帝位。九月。尊氏又啗利南都。南都叛。又令足利高經扼北陸道。佐佐木高氏絕近江糧道。新田義助數攻近江。不克。官軍大困。冬十月。尊氏佯請降。邀車駕許之。令新田義貞奉

皇太子恒良及尊良親王。經略北陸道。車駕還京師。尊氏幽帝于花山院。悉奪從駕朝臣官爵。十一月。尊氏迫請傳神器於新主。以偽器授之。十二月。帝潛幸吉野。建行宮。居焉。帶刀楠正行與其族和田正朝等來衛。正行。正成長子也。

賴襄曰。孫子論兵。以道為先。天地次之。將法又次之。元弘之能勝北條氏。由彼之失道。而延元之不能勝足利氏。由我之失道。道失則

日本正記 卷之二十三 尊氏滅後

人心皆。人心一背。天下糜沸。雖有將帥智勇。什倍足利氏者。莫之能戢。况朝廷使用之。乖其宜乎。而乖其宜者。失地利爲最焉。夫地利之於兵。大矣。楠正成之初舉義。以一城受百萬兵。而不屈者。據險固也。否則元弘之績。不可得而成也。况於延元。既失其道。又失其地利。何謂失地利。曰。京師形勢。本不及關東。故北條氏足利氏皆據關東爲巢窟。以能制朝廷。而朝廷習於故常。常以得失京師爲大故。

故論足利尊氏之功。居新田義貞之上者。以爲尊氏能爲我取京師。使我歸闕復位。義貞之覆鎌倉。不必切我利害也。夫遣尊氏東伐。如放虎於其穴。固大錯矣。及遣義貞討之。如探虎穴。固難必於勝。義貞無他竒道。而平行東海。轉戰千里。遇賊於險。宜其敗。卽如賊之計。則得矣。以爲義貞新來鋒銳。逡巡誘之。使其竭勢力於無用之地。東海平夷。至箱根。則高彼仰我俯。我以生兵乘彼之疲。則彼潰。

矣。是同鬪關東地。賊得利而官軍失之也。抑上野越信亦新田氏之舊鄉也。向令義貞歸焉。招其部曲。固守其所。連之與羽。吾憑其高。瞰賊於卑。可以控制尊氏。雖及其敗。山道之軍。與與羽之兵。未缺而將會也。令義貞收餘兵。猶能成軍。得一險固城塞據之。與諸軍合勢。尊氏必慮根本。不能舍之以入犯。如播丹之叛者。以一楠正成治之。而有餘。奈何遽召還義貞。以成賊追擊之勢乎。是非亦恐失京

師故耶。及賊取京師。官軍再戰。得克之。賊既遠離其巢。無穴可入。而棲泊海滋。不於是時急勦殄之。而唱凱振旅。使其雍容。上船樓。西兵復來。誠不可曉也。世咎義貞之遷延失機。吾以爲是亦朝廷之意。以旣得京師。不必復恤縱敵。故召還諸將也。賊則據白旗之險。以稷官軍。而得以其間。成再燃之計。朝廷至此。不聽正成幸叡山之策。促禦之郊甸。令以見卒格鬪平地。弃正成而不察者。亦憚再舍京

日本政記 卷之六十二 三五 東氏藏片
師也。及敗。方行其策。晚矣。然亦可固守焉。以爲後圖矣。乃聽賊僞和。又弃義貞而不顧者。亦喜於歸京師。而未暇慮其它也。噫。其重京師也如此。何知其形勢之劣。萬難守哉。夫太湖。淀水之固。天設以爲大和。非爲山城也。山城當屬山陰者也。敵山支太湖。使之曲行。京城其大麓餘地耳。故迫狹傾仄。守之以防外寇。如在堤下。與堤上人鬪。如立墻根。僅恃一溝。以受敵於庭。故有一寇來犯。非舍而上敵。

山不可守也。或逃於江。或避於丹。聽寇入京。還而攻之。寇亦不能守。足利氏十三世亦每如此。彼非不知其地不利。不如關東也。慮於南朝。不得不居此。而巢窟之地。守以子弟爲深根固蒂之計。是以數搖而纔保耳。男山之役。尊氏覺南朝襲京之謀。而委之義詮。自赴鎌倉者。亦慮根本也。而南朝乃不專圖其根本。而仍急於取京師也。數取數失。是以終不能成。匡復焉。故曰。失地利也。然足利氏亦不

能覆咫尺之南朝者。何哉。大和地形險固。勢高於山城。而楠氏據河內。為之藩屏也。雖然。要之。南朝與足利氏。其失於道。而不能服人心者。莫能大相異者。其勝敗相持。五十餘年者。以此。

二年。丁丑。明帝建武四年。北朝光武四年。春正月。新田義貞奉皇太子在越前金崎城。賊將足利高經高師泰等以

大兵圍之。義貞遣義助義顯募兵。杣山。義助留子義治而還。義治得兵來戰。敗。瓜生保等死之。義顯義貞長子。三月。義貞義助潛出城。赴杣山。將募兵來救。未至。城陷。由良具滋長濱顯寬說義顯。使人奉皇太子逃杣山。尊良親王自殺。義顯以下殉之。皇太子為賊所獲。護送京師。

秋八月。鎮守府將軍源顯家及結城宗廣等奉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二 三十一 賴氏 藤原

義良親王入援。與足利義詮戰利根川破之。

冬十二月。新田義興以上野兵從顯家。遂攻鎌

倉。走義詮。義興義顯弟。義詮尊氏子。

三年。戊寅。北朝。曆應元年。春正月。顯家及諸將西上。與

賊將土岐賴遠。桃井直常等。戰美濃。破之。顯家

軍所過。侵掠。民苦之。尊氏議守宇治。勢多。高師

泰曰。自古未有守宇治。勢多而能克者。乃邀擊

之美濃。背黑血川陣。顯家轉出伊勢。二月。顯

家與其弟少將顯信。至南都。桃井直常與其弟

直信拒之。顯家敗走。三月。顯信軍男山。顯家

軍和泉。與賊相持。夏四月。尊氏酖弑皇太子

及成良親王。五月。顯家與賊將高師直。戰界

浦。歿之。六月。師直圍顯信男山。帝手詔召新

田義貞。援男山。先是。義貞攻越前府城。拔之。足

利高經走保足羽。義貞從攻之。未下。兒島高德

建策。留兵通北國糧道。又諭叡山歸順。乃使義

助分兵入京師。尊氏聞之。召還師直。師直曰。不

拔此而卻。敵必踵之。秋七月。師直放火燒官

署。

拔此而卻。敵必踵之。秋七月。師直放火燒官

署。

日本政記卷之十二
軍資糧。因急攻拔之。顯信走河內。義助至敦賀。聞之引還。與義貞合兵。攻高經。高經結平泉寺僧徒。修藤島等七寨守之。閏月。義貞遣兵攻藤島。自出爲斥候。中矢卒。年三十八。前上野介結城宗廣奏請陸奧地。可敵海內之半。是以三年間。兩次入援。皆資其力。宜及其民心未變。撫爲朝廷用。朝議然之。以源顯信爲鎮守府將軍。奉義良親王往鎮焉。源親房結城宗廣從之。九月。遇颶風。舟四散。親王與顯信至篠島。親房

至常陸。宗廣至安濃津。宗廣以不得夷賊。憤懣成疾。卒。

四年巳卯。北朝。曆應二年。春三月。義良親王還吉野。

秋八月。天皇不豫。立義良親王爲皇太子。禪位而崩。葬後醍醐天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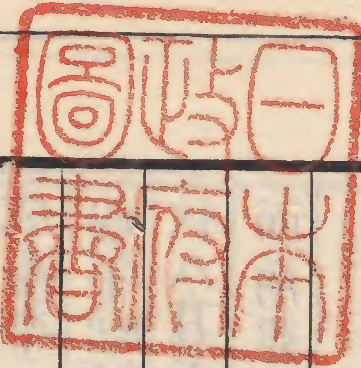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卷之十二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二十九

刺氏藏版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in archaic Japa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天皇' (Emperor) and '皇太子' (Crown Prince).

